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利用電視節目推廣香港體育文化

目的

本會擬製作與體育有關的電視節目，以推廣香港體育的文化。本文件旨在請成員就此建議提出意見。

背景

2. 體育委員會於 2005 年 2 月 1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會上有成員要求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本會）研究利用傳播媒介推廣大型體育活動是否可行，而有關電視節目可由電視公司自費製作或利用公帑製作。本會在 2005 年 3 月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其後，本會諮詢委員會分別在 2005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12 日舉行特別會議和集思會，會上討論了利用傳播媒介推廣大型體育活動是否可行。

3. 經政府新聞處安排，有關體育而具教育意義的電視節目可在本港商營電視台頻道撥給香港電台節目的時段中播放，不過，由於香港電台有待製作的節目甚多，而且時間緊迫，可能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完成該些節目。

建議書

4. 鑑於在商營電視台撥給香港電台節目的時段中播放該些節目有不少優點，秘書處已邀請香港電台就製作一系列與體育有關的電視節目提交建議書。擬備該建議書的目的，是注入可持續的體育文化，培養市民的自豪感和促進社會凝聚力，提高香港成為亞洲體育賽事之都的形象，以及利用香港主辦 2008 年奧運馬術項目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優勢。

5. 建議書（載於附件）包括宗旨、目標、三輯電視節目的擬議主題和第一輯節目的詳細內容。第一輯節目將於 2006 年初製作，並安排在 2006 年年底播放，以配合 2006 年在多哈舉行的亞運會。第二和第三輯節目將分別在 2008 年年初和 2009 年年初播放，以推動全城迎接在香港主辦的 2008 年奧運馬術項目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香港電台預算第一輯共 10 集節目的開支為 95 萬元（即平均每集 95,000 元）。

建議

6. 第一輯節目共分 10 集，內容包括體育發展史、精英運動員的奮鬥故事和體育在社會的象徵意義。為了使該 10 集的內容更為豐富和推廣“M”品牌活動，本會建議在第六和第九集分別加入大型體育活動和企業贊助的重要性兩個環節。

7. 我們建議動用 95 萬元公帑供香港電台製作擬議的首輯電視節目，並於 2006、2008 及 2009 年在商營電視台頻道撥給香港電台節目的黃金時段中播放。

徵詢意見

8. 請成員就上文第 6 及第 7 段的建議，以及附件中香港電台的建議書提出意見。

未來路向

9. 我們向成員蒐集意見後，會把其意見加入修訂建議書內，然後提交體育委員會通過和推行。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5 年 12 月